

服 务 协 议 书



甲方：宝丰县观音堂中心小学

乙方：宝丰县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物业服务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宝丰县观音堂中心小学

地址：宝丰县观音堂示范区观音堂村

法人：韩攀飞

联系电话：1873751677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宝丰县天诚物业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宝丰县周庄镇前进路中段阳光大厦 1302 室

法人：刘淼

联系电话：15537599699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约定条款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. 服务内容：宝丰县观音堂中心小学校园宿舍管理、门卫、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、水电维护等。

2. 服务要求：宿舍管理、门卫人员每天按时到岗到位，

尽职尽责，卫生保洁每天打扫，学校按卫生标准检查。

二、服务人员分工、服务期限及费用：

1. 甲方聘请乙方 3 名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负责宿舍管理、门卫、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、水电维护等。

2. 合同期限及费用明细：期限由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费用为每人每月 1470 元，每个月共计 4410 元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本月的服务费一次性付清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：宝丰县天诚物业有限公司。

开户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。

账 号：12403331700000024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甲方应在协议签定之日，将本单位岗位的职责、要求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告知乙方。

2. 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，向乙方就工作责任区内的固定、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，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。

3. 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工具及保洁用品。

4.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食宿及安全。乙方在工作期间，如造成师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



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卫生保洁工作。

5.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工作意见，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工作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
6.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工作协议内容工作。

7. 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。

8. 甲方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有权利提出修改合同、终止合同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，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2.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
3. 乙方人员应履行职责，在发现安全隐患时，要及时向甲方报告，乙方有权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，如甲方不按期进行整改，出现问题，乙方概不负责。如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工作期间食宿自理。

5.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

人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：

1.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，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，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期间总额服务费。

2. 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1.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



甲方负责人：韩攀飞

乙方



乙方负责人：刘水水

2026年4月16日

2026年4月16日